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的食材采购（水电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米），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尚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243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二、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面），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尚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243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三、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油），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淮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539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四、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肉类），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佰皆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8595.3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五、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鱼类），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惠康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29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六、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冷冻），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佰皆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8595.3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七、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禽蛋），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9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2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康鲜 | KANG XIAN

康鲜配送：
健康新鲜食材，你看得到的速度！

八、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乳制品），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9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2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九、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蔬菜），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明涵蔬果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187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十、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水果），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崇仁县新鑫果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125.1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十一、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副食），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鑫豆香食品厂，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4742.59万元，资产总额为823.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十二、食材采购（水电路）项目（调料），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南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4185.20万元，资产总额为94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康鲜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

注：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大类清单的所有制造商均应逐一填写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